

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

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师德评价考核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第二章 考核原则与内容

第三条 严格考核评价，落实师德第一标准。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，贯穿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。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；坚持师德至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，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，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，监督奖惩相互衔接统一；坚持考用结合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提升师德建设的实效性，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、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主要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

为十项准则》为基本依据，全面客观评价教职工师德表现。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、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组长由党总支书记（直属党支部书记）担任，成员可由部门负责人、党总支委员及教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，不少于5人。

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开展。采取自我评价和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教职工填写《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》，对照考核内容进行年度师德师风自我评价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定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，根据个人自评情况，对照考核内容和负面清单，结合教职工日常师德师风表现、遵守工作纪律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，形成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应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考核结果，经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应当

向教职工说明理由，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上报师德考核结果，被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第七条 教职工本人对所在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组织复核并做出结论。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由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

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（一）合格。能遵守教职工在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的考核内容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不合格。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行为，受到学校处理者，实行师德考核“一票否决”，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取消在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、出国深造等方面

的资格。以上取消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第十条 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在师德师风考核中发现的优秀案例，应通过教职工大会、各类宣传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推广，并作为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对考核中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，要进行分类梳理，制定整改措施。凡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要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个人整改措施，限时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教职工师德师风档案制度，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五章 考核监督

第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要形成师德师风考核合力，共同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及时排查师德失范隐患，防止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应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

姓名：_____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_____

师德规范	具体要求	自我 评价
坚定政治 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
自觉爱国 守法	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
传播优秀 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
潜心教书 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
关心爱护 学生	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
坚持言行 雅正	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

